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健康風險評估

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公開說明會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2：30
- 貳、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四樓禮堂(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 參、 主席：黃副局長世宏 記錄：楊昔峰
- 肆、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開發單位簡報：略
- 柒、 討論議題與內容：

一、 燕巢區安招里李金福里長：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中尚未呈現相關的數據資料，亦未提及關於地質敏感區域的應對措施；而對於地下水和放流水之影響、採樣地點與監測範圍的界定不清。另外，想請教灰渣和飛灰之區別為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說明】

目前環境影響評估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開始收集實際數據，因此報告書較為簡單，待未來進一步完成範疇界定後將會有更完整的數據資料。敏感地質區域後續需要經過地質安全評估；所有的檢測皆依法規進行，樣本須送至合格的檢驗機構(如 SGS)進行化驗。飛灰含有重金屬，需經過固化穩定化處理以減少污染，而底渣是無毒的，可用於公共工程。

二、 柯仁龍主任秘書(宋立彬議員服務處)：

書面資料中提到的每年約 7.82 公噸的飛灰是否為減量後數值？災後暫置是否會長期埋在掩埋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說明】

7.82 萬噸的飛灰為目前現有數據的平均數值。岡山與仁武場尚有掩埋，具體的減量數字尚未確定，但預計會再降低。災後暫置為暫時借用存放，並非長

期掩埋在該地。

三、燕巢區西燕里李秀英里長：

如何檢測空氣中與水中的污染？該地區的土質是否適合進行掩埋場的建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說明】

本次說明會目的為解釋健康風險評估的過程，而健康風險評估是依附在環境影響評估之上，並從健康的角度紀錄可能的影響。掩埋場開發過程中主要的評估項目為空氣、水以及土壤與地下水三個部分；評估掩埋場在操作過程中可能釋放的化學物質及其化學物質對空氣之影響、污水處理、土壤與地下水的潛在影響。環評團隊後續將確定採樣位置、頻率，以瞭解污染物濃度與影響；同時也收集類似掩埋場的運作數據，這些數據將用於分析、評估掩埋場操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掩埋場底部有兩層高密度聚乙烯不透水層，且掩埋物為飛灰穩定固化物，這樣能有效防止滲漏與污染。

四、燕巢區鳳雄里陳明發里長：

燕巢掩埋場要掩埋的焚化爐產生的廢棄物量具體是多少？運輸途中所使用的運輸機具為何？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污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有包括交通影響，特別是針對進入掩埋場的車輛數量及其對主要道路服務水準的影響。目前運輸穩定化物的車輛為 35 噸的貨車，並配備吊臂用於卸貨。運輸過程中皆使用專業設備並遵循相關法規，確保從焚化廠到掩埋場的每批次都需進行定位，以便於後續追蹤檢查。

五、燕巢區安招里李金福里長第二次發言：

燕巢區是否有權選擇不設置掩埋場？希望環保局能夠考慮其他適合的地點來設置掩埋場，如果掩埋場設置不當，可能會引發一系列後續問題，需要謹慎處理此事，以免對社區造成長期影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說明】

環保局亦有在尋找其他方法來處理飛灰，例如：水洗技術等，掩埋並非最佳解決方案。隨著科技的進步，將優先考慮更好的處理技術，並鼓勵廠商朝此方向發展；在循環經濟的背景下，應該盡量回收和再利用可循環的資源，特別是一些可以用於煉鋼廠的材料；還是希望此計畫能順利推進，同時不造成居民的困擾。

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書面意見發言單：

經查計劃位址位處阿公店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惠請落實廢棄物貯存處理。(如附件二、意見發言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說明】

感謝提供意見，我們會妥善處理廢棄物的。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一、簽到單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
疇公開說明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三、參加機關及人員(民意代表及土地所在地相關權益機關):

[illegible]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
疇公開說明會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三、參加機關及人員(機關代表)：

單 位	稱 謂	姓 名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即理員	李五軒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
疇公開說明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三、參加機關及人員(民意代表及土地所在地相關權益機關)：

單 位	稱 謂	姓 名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區長	吳建興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單位	稱謂	姓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郭敏碩	郭敏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技術士	建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單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
疇公開說明會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三、參加機關及人員(開發單位)：

單 位	稱 謂	姓 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黃世宏
	主任	陳皇嘉
	隊長	林明勳
	分隊長	周國宏
	技士	楊吉峰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經理	鄭國宏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單 位	稱 謂	姓 名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	陳 孔 翔
		楊 永 祥
		曾 頤 麟
		陳 毓 霖
		周 敏 芹
		林 沛 瑾
		陳 孟 均
輔英科技大學	教 授	賴 廷 興
	"	陳 明 仁
高雄醫學大學	助理教授	林 佩 蓉

附件二、意見發言單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公開說明會

意見發言單

單位/姓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大樹山給水廠 / 江建忠

聯絡電話：07-6955225

聯絡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1號 日期：113年10月29日

意見/建議：

經查計畫位址位處兩公店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
質水量區範圍內，惠請落實廢棄物貯存處理。
保護

若您對本計畫若有任何建議，亦可於11月13日前將寶貴意見 email、傳真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楊昔峰先生收（電子郵件 w7489156@kcg.gov.tw 或傳真號碼：(07)735-6110）敬請不吝賜知，謝謝您。

附件三、公開說明會議現場照片









